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邯郸市铭祥物资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婧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冀0403民初798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